

# 彰化縣新民國小學生手機攜帶管理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1. 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  
2. 依校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讓家長於上學放學期間確實掌握學生行蹤之便，及避免學生濫用手機，影響學生課業之學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學生確有需要者可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
  - (一)每學期開學第一個月內向學務處訓育組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表)。
  - (二)申請者須經監護人同意切結確實瞭解手機攜帶規定，且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。
  - (三)申請表經家長同意後簽相關單位並陳校長核示後，始准予攜帶手機，並於規定時間內使用。
- 五、手機使用規定：
  - (一)手機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聊天、拍照、攝影及上課聽音樂使用。
  - (二)學生手機限於上學前及放學離開學校後使用，嚴禁於在校期間使用手機。(在校關機時間，可利用學校電話聯絡)
  - (三)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，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
  - (四)上課期間手機應關機，若於上課時發出聲響或振動，第一次代管至放學後歸還，並紀錄之，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即終止在校攜帶手機之權利。
  - (五)手機由個人自行保管；遺失、損壞由個人自行負責。
- 六、若學生利用手機造成同學、老師及學校之困擾，依情況辦理。
- 七、學校考試時間，依照校規規定實施手機管制，如學生利用手機考試舞弊，取消在校申請攜帶手機之資格
- 八、違反手機使用規定者，終止該學期在校攜帶手機之權利，並取消下一學期之申請資格；如私下再帶至學校使用，或未申請私自攜帶到校者，經發現則由導師或學務處暫行保管至放學通知家長親自領回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# 彰化縣新民國小學生手機使用申請表

編號：

申請使用期間：		學年度 第		學期	
申請時間：		年		月 日	
申請人	年		班		號姓名：
手機機型		手機號碼		機號	
監 護 人	聯絡電話		O		
			H		
	手 機				
住 址					
<b>手 機 攜 帶 規 定</b>					
<p>一、1. 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                  2. 依校務會議決議辦理。</p> <p>二、目的：為讓家長於上學放學期間確實掌握學生行蹤之便，及避免學生濫用手機，影響學生課業之學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</p> <p>三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學生皆可申請。</p> <p>四、申請方式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一)每學期開學第一個月內向學務處訓育組提出申請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二)申請者須經監護人同意並切結確實瞭解手機攜帶規定，且願意遵守本校攜帶規定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三)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後簽相關單位並陳校長核示後，始准予攜帶手機，並於規定時間內使用。</p> <p>五、手機使用規定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一)手機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聊天、拍照、攝影及上課聽音樂使用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二)學生手機限於上學前及放學後<b>離開學校使用</b>，嚴禁於在校期間使用手機。(在校關機時間，可利用學校電話聯絡)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三)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，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四)上課期間手機應關機，若於上課時發出聲響或振動，第一次代管至放學後歸還，並紀錄之，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即終止在校攜帶手機之權利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五)手機由個人自行保管；遺失、損壞由個人自行負責。</p> <p>六、若學生利用手機造成同學、老師及學校之困擾，依情節輕重處分。</p> <p>七、學校考試時間，依照校規規定實施手機管制，如學生利用手機考試舞弊，取消在校申請攜帶手機之資格</p> <p>八、違反手機使用規定者，終止該學期在校攜帶手機之權利，並取消下一學期之申請資格；如私下再帶至學校使用，或未申請私自攜帶到校者，經發現則由導師或學務處保管至放學通知家長親自領回。</p> <p>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</p>					
<p>本 人(簽名)： _____</p> <p>監護人(簽章)： _____</p>					

導師：

訓育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